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0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 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2021年7月12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见附件2），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概要

2021年6月溧阳市人民政府设立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溧政复〔2021〕102号），并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以下简称《规划》）。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以下简称“杨庄片区”）规划

面积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箦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规划期限：2021 ~ 2030 年；产业定位：以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业为主导产业。

用地布局：立足杨庄片区范围内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企业布局情况、经济发展形势、保护目标分布、环保政策要求，坚持适度集聚与优化提升相结合、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总体形成“一轴、两核、三园”的空间功能布局。

环保基础设施：集中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 9.8 万 t/d）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产生的中水供园区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轧压延加工项目生产用，杨庄片区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利用燃气锅炉和自身余热供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有其他热需求的企业严禁自建燃煤、燃重油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杨庄片区历史沿革、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以及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杨庄片区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杨庄片区位于溧阳城区北部，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涉及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2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存在工业和居住用地交错布局，含印染纺织企业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重污染企业，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

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

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主导产业 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 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 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t/a，COD≤ 111.856t/a，SS≤ 22.370t/a，氨氮≤ 8.948t/a，总磷≤ 1.118t/a。 废气污染物：VOCs≤ 140.062t/a，颗粒物≤ 1510.03t/a，SO₂≤ 332.064t/a，NO_x≤ 1064.829t/a。

附件 2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林丽英	研 高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夏银	研 高	江苏环保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振旭	高 工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余炳军	科 长	溧阳市发改委
吕 鹏	科 长	溧阳市工信局
秦 强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溧阳市发改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